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

2016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通知拟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《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截至 2015 年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 101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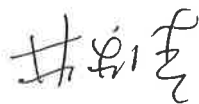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减少了审计成本支出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乐清



刘瑞波

孙国茂

朱蔚丽

2016 年 4 月 29 日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

2016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通知拟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《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截至 2015 年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 101 万元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减少了审计成本支出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乐清_____

刘瑞波 _____

孙国茂_____

朱蔚丽_____

2016 年 4 月 29 日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

2016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通知拟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《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截至 2015 年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 101 万元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减少了审计成本支出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乐清_____

刘瑞波_____

孙国茂



朱蔚丽_____

2016 年 4 月 29 日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

2016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通知拟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《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截至 2015 年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 101 万元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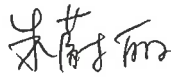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减少了审计成本支出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乐清_____

刘瑞波_____

孙国茂_____

朱蔚丽 _____

2016 年 4 月 29 日